

大湖鄉公墓修墳應備文件暨程序：

1. 申請人（直系血親）：身分證、印章或戶籍謄本
（須
可證明與死者有關係之證件，若身分證無法證明者，
則應附戶籍謄本。）
2. 委託代理人：另備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戶政申請：先人（近三個月內）除籍謄本。
4. 繳納規費：新台幣 1000 元整。
5. 至本所填寫修墳申請切結書。
6. 至現場拍照暨測量面積。
7. 修繕墳墓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，亦不得撿骨掘起後全面翻修重做，僅限損壞部份做修繕。